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121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9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文德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进一步配合我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我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英文名称拟由“China Real Estate Corporation Limited”变更为“CCCC Real Estate Corporation Limited”(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中文名称对应翻译);公司证券简称拟由“中房地产”变更为“中交地产”(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我公司2017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122号公告。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我公司名称拟变更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更名事项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拟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我公司2017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7-123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12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为进一步配合我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我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准);英文名称拟由“China Real Estate Corporation Limited”变更为“CCCC Real Estate Corporation Limited”(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公司中文名称对应翻译);公司证券简称拟由“中房地产”变更为“中交地产”(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的证券简称为准)。

二、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原因及说明
我公司于2008年12月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以来,公司大力发展发展房地产业,深耕核心区域,积极拓展新项目,公司主营业务周期稳步扩大,产品研发及销售规模快速攀升,品牌形象已在区域内逐步树立。为进一步配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需要,同时扩大品牌效应,拟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与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锦江、胡必亮、马江涛就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拟变更的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变更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在同意本项议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2.公司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123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召开时间: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15:00至2017年9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投票权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020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7-051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威达集团于2017年9月4日至9月1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20万股股份,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
3.增持方式、金额及资金来源:威达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的总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增持的资金来源为威达集团的自有资金。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威达集团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9月4日起的十二个月内。
6.累计增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7-09-04至2017-09-13	集中竞价	4,200,000	1.00%

7.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048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纪委书记、纪工委委员。1978年9月至1980年9月在四川省普剑县工厂工作。1980年9月至1983年9月在成都陆军学院军事专业学习,1983年9月至1996年9月历任第13集团军111团排长、连指导员、保卫干事。1996年9月至2017年7月历任重庆市纪委信访室、第四纪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等部室科长、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主任(正处长级)。2017年7月起担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中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委员。

张颖女士:职工代表监事 简历
张颖,汉族,197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渝州大学经贸英语专业本科学历,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现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监察部部长。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历任重庆南岸区房管局上新南房管所行政办公室主任,行政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7月至2010年2月历任南岸区纪委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党风政纪室、教育研究室等部室科长,副主任科员,副主任(正科级)。2010年2月至2016年9月历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处(案件管理处)主任科员、调研员、副处长。2016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中共重庆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2月至今任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纪委书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部长。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13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中小股东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推动公司建立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的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7日,本次征求意见的对象为截止2017年9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将相关意见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至公司,并列示股东身份证号码,以便公司核实有效性。
联系电话:021-62201381
传真:021-50988789-8100
电子邮箱:dm@kingne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红莲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
邮政编码:201114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13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4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盛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的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香港盛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认购AimHigh Global corp.(以下简称“AimHigh”)发行的新股共计2,84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香港盛感与AimHigh已完成上述股份交割。
检查文件
1. 股份转让交易明细
2. 募资帐户交易明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7-05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预计达到相关上市公司披露标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9月24日,2017年7月29日披露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重大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8月19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9日披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0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7-033
债券代码:136015 债券简称:15华安0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华安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37
●回售简称:华安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日期: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2日(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1月2日
特别提示: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将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7年11月2日)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5华安01”持有人可按本公告规定,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本公司仅对“15华安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5华安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相关文书。
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5华安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7年11月2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5年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华安01(136015)。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人民币13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70%,在债券存续期前2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的第2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3.70%不变。若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的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6.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2017年9月20日、2017年9月21日、2017年9月22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7.票面金额:1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9.起息日:2015年11月2日。
10.付息日: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自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2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还本付息的时间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2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7年11月2日起一起支付。
12.发行时信用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年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101020),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跟踪评级结果: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期间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15.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7。
2.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2日(工作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流程:债券持有人行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当日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华安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华安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三、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1月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3.70%,每手(面值1,000元)“15华安01”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000元(含税)。
3.付息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5华安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转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15华安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1.申报回售的“15华安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2日(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申报代码10093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将由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申报失效。
7.“15华安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华安01”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8.对“15华安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7年11月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13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中小股东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推动公司建立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的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7日,本次征求意见的对象为截止2017年9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将相关意见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至公司,并列示股东身份证号码,以便公司核实有效性。
联系电话:021-62201381
传真:021-50988789-8100
电子邮箱:dm@kingne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红莲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
邮政编码:201114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13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2月24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香港盛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的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3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香港盛感通过定向增发方式认购AimHigh Global corp.(以下简称“AimHigh”)发行的新股共计2,84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香港盛感与AimHigh已完成上述股份交割。
检查文件
1. 股份转让交易明细
2. 募资帐户交易明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7-051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该事项预计达到相关上市公司披露标准。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9月24日,2017年7月29日披露了《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9)。《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本次重大的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7日(星期一)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8月12日、2017年8月19日、2017年8月24日、2017年8月31日、2017年9月9日披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决议刊登后可以直接累积)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须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17年9月27日、9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4:30。
(三)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9号财富大厦D座9楼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9号财富大厦D座9楼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47
电话:传真:023-67530016
传真号码:023-67530016
联系人:王琳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122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本人(本单位)作为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示如下:
(一)审议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按照本人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生效日期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和回票的相应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
注2:授权委托书在委托、复件自拟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网址:360736
2.投票时间:中房私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决议刊登后可以直接累积)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29日15:00。
2.本期网络投票登记时间:2017年9月28日至2017年9月22日(工作日)。
3.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回售申报流程:债券持有人行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当日申报,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相应债券被注销。
5.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7年11月2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5华安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5华安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三、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7年11月2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 2016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日期间利息,利率为3.70%,每手(面值1,000元)“15华安01”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000元(含税)。
3.付息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5华安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转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15华安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1.申报回售的“15华安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7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22日(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入回售申报,申报代码100937,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将由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申报失效。
7.“15华安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5华安01”债券持有人可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8.对“15华安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7年11月2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收。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房地产 公告编号:2017-124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7日,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成都中交花园置业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上述项目公司工商设立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都中交花园置业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吕盛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花源镇白公路82号附12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我公司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二、慈溪万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地址: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潮郡路17号美华中心11-A区-A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及出资方式: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交(宁波)置业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
特此公告。

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13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征求中小股东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推动公司建立科学、透明的分红政策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广大投资者征求意见。

本次征求意见的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至2017年9月17日,本次征求意见的对象为截止2017年9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将相关意见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至公司,并列示股东身份证号码,以便公司核实有效性。
联系电话:021-62201381
传真:021-50988789-8100
电子邮箱:dm@kingnet.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红莲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
邮政编码:201114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7-1